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开展 2019 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：

为强化示范创建，促进我省家庭农场健康、规范发展，根据《广东省农业厅关于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的办法》（粤农规〔2018〕6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决定开展 2019 年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工作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条件

申报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必须符合《办法》规定的有关条件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- （一）广东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（见附件 1）。
- （二）家庭农场基本情况简介。
- （三）已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- （四）场房场地、办公设施设备、附属设施等佐证材料（如房屋照片、设备发票等）。
- （五）土地承包、流转合同或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复印件。
- （六）从业人员参加相关技能培训等佐证材料。

（六）2018 年生产经营收支记录或家庭农场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等财务会计报表。

（七）家庭农场相关管理制度和最近半年生产经营记录档案（包括投入品使用、生产作业、产品销售）。

（八）产销对接佐证材料（例如与超市、直销中心、企业、合作社、学校等建立产销对接关系的协议等）。

（九）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食品的认证或地理标志农产品的认定或授权使用的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。

（十）从事畜禽养殖的家庭农场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证号、畜禽养殖场备案编码，从事水产养殖的家庭农场须提供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证号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登记养殖水域、滩涂）相关证号。

（十一）荣誉证书及其他可展示家庭农场实力的佐证材料（复印件）。

相关材料统一用 A4 纸装订成册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自愿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家庭农场，向当地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，提交相关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审核推荐。由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、现场核查，并择优推荐，将审查推荐意见及申报材料以正式文件上报市级农业农村局。

（三）复核上报。市级农业农村局对县级推荐的示范家庭农场进行复核，择优推荐。在《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，填写《推荐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名单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连同县级推荐材料一并以正式文件（一式三份）报省农业农村厅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级农业农村局要高度重视示范家庭农场的认定工作，切实负起责任，依照认定条件，严格把关，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审查、复核、推荐等工作。县级农业农村局要对申报示范农场经营状况进行实地考察，确保推荐的家庭农场真正具有较高的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水平，具有较强经济实力和示范带动能力。

（二）申报认定的家庭农场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，不得弄虚作假。根据《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取消有关证明事项的公告》

（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公告 2018 年第 8 号）：农业部门认定为家庭农场（或示范家庭农场）的佐证材料；营业执照；户口本复印件；身份证复印件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；畜禽养殖场备案表；水域滩涂养殖证；不动产权证书（登记养殖水域、滩涂）等不需提供，由县级农业农村局根据有关证号、编码进行网络核验或者部门间核查。

（三）各市申报材料请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（政策法规与改革处）。

附件：1. 广东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

2. ____市推荐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名单汇总表



(联系人：王国志，联系电话：020-37288509)

附件 1:

广东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

家庭农场名称（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提供社会信用代码）（盖章）							
家庭农场地址				农场主姓名			
农场主身份证号			性别		联系电话		
农场主年龄				从事农业生产时间（ 年）			
户籍地址				文化程度			
家庭农场类型（种植、畜牧、水产、种养结合等选其一）				从事家庭农场生产经营的家庭劳动力数量			
从事养殖及种养的家庭农场需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证号、畜禽养殖场备案编码、水域滩涂养殖证证号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登记养殖水域、滩涂）相关证号							
家庭成员结构	成员总数			雇工人数	长期		
	劳动力人数				短期		
家庭农场开始经营时间				农业部门认定时间		工商登记时间	
自有承包地面积（亩）				流转土地面积（亩）			
土地流转起止年限				土地流转价格（元/亩/年）			

附件 2:

____市推荐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名单汇总表

填报单位 (盖章):

县、市、 区	家庭农场 名称	经营者 姓名	家庭 人口	土地 经营面积	主要 农产品	生产规模 (亩、头、羽)	上年家庭农场 总收入 (万元)	上年家庭农场纯 收入 (万元)	联系电话	备注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